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門市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合作社法」第 44 條及本社 112 年度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二名（備取得不滿額，備取資格有效期限，自成績公告日起 6 個月內）。
- 三、資格條件(具會計背景者為佳)：
 - (一)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，年滿 18 歲以上。
 - (二)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（含 Word 及 Excel）。
- 四、工作內容(視實際情形，彈性調整業務)：
 - (一)門市銷貨及協助處理庶務性行政工作。
 - (二)提供出貨文件，協助業務人員控管盤點出貨。
 - (三)定期提供業務銷售狀況報表，以供業務人員或主管參考。
 - (四)負責一般文書資料處理及歸檔工作。
 - (五)會計業務
 - (五)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本公告日起至 **112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三)**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務必於前揭日期前至新竹看守所網站下載報名資料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將個人報名簡歷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畢業證書影印本各一份，以掛號郵寄至**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10 號新竹看守所消費合作社**，**非上班時間收發室不收件**。
- 七、資格審查：個人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名單並於 112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刊登於新竹看守所網站，審查資料概不退還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112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起，請參加甄選人員

提前20分鐘至新竹看守所第二辦公室一樓完成報到手續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新竹看守所第二辦公室會議室，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以網路公告符合資格者參加面試，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，並按成績高低依序進用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**正取及備取名單於甄試後五日內公告於新竹看守所網站** (<https://www.scd.moj.gov.tw/>電子公告欄)，正取新進人員試用考核三個月，考核通過正式簽約。不適任者，由備取遞補之。

十二、薪資待遇：薪資依現行最低基本工資新台幣26,400元，之後依年資比照工友薪資逐年調整，其餘勞、健保及勞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聯絡電話：(03) 5222083 分機202 王先生。